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爲祭法者以其紀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卽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上只添禘郊祖宗一段朱子曰祭法一篇卽國語柳下

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祖宗耳未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

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祇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禘大計反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王反鯀本又作鯀古本反冥莫徑

反契息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德者

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

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

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為身繼堯緒不

可捨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為

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

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

同舜也。郊，鯀者，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鬻，故禘，鬻冥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鬻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為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禮記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

天於園丘也。

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

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昊天於園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之上，郊前之祭唯園丘耳。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

祖宗，祖宗通言爾。

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

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

宗武王又云祖文王。故知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

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日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日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日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眾。亦禮之殺也。熊氏安生曰。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圓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鬯者。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鬯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

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

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與圜

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楊氏復曰：禘禮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

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三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爲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圜丘與郊爲二。

以禘為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而以饗配之以郊為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既謂禘郊皆為配天矣遂併以

祖宗為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皆非也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駢犢
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

反舊音逝

正義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

也折照皙也必為照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

用犢連言爾孔疏陰祀宜用黑犢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駢犢也孔氏穎達曰燔

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

瘞埋謂瘞繒埋牲也按禮器三三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

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且禮器及郊特牲疏 陳氏祥

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爲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爲圜。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爲高以見折之爲深，折爲方以見壇之爲圜，圜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存異

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

牲，卽祠北郊應用黝犢。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

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祇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

又曰用騂犢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爲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地之中故用騂犢埋少牢以祀之。少牢言埋則祭之於泰昭之下也。騂犢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上者。鄭解騂犢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犢祭地用黝牲今用騂犢以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案圖丘則牲用蒼方之色也。祈穀祈年及出征巡守之告祭皆用騂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凶其地則不祭。

相近依注讀為禳祈王肅作祖迎宗讀為榮榮敬反王如

字見賢遍反凶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

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

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神也。春夏為陽。秋冬

為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應埋之。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為義也。

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

孔疏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

地也。先儒云。不薦熟。惟殺牲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相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相

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

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

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卻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

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

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星

壇也。

孔疏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

宗皆當為榮。字之誤也。幽

崇星壇也。孔疏。幽。闇也。星至夜而出。故曰幽。星以昏始見。崇之言營也。孔疏。案莊

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是崇有營意。雩崇。水旱壇也。

雩之言吁嗟也。孔疏。水旱為人所吁嗟。曰幽。崇雩崇。皆為域而祭之也。春秋傳曰。日月

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山川之神。則水

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四方。即謂山川林谷邱陵之神

也。祭山林邱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為坎為壇。孔疏。謂四方各為一

坎。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孔疏。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

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慶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人。故皆曰神而得祭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

者。假成數也。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

處。及天子諸侯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

也。諸侯不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

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匹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祈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

周氏謂曰。月爲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爲明而星爲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爲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爲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
存疑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

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爲禳祈者非。方氏慤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言之者。兩以時至。亦無患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陳氏澥曰。相近當爲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迓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案或謂四坎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卽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皞。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皞。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一帝爲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邱陵皆從祀焉。周禮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者。

卽此乃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者。亦卽此。曲禮言諸侯方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古更

行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

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法 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

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孔疏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故也。所不變者則

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為記者之微意也。少昊

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方氏慤曰：名之不變，止自

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

變也。

案五代之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爲立法之祖。不應在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七代之外。况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舍周而言黃帝者。誤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項及鬯而易。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項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而獨取之。孔合唐虞三代爲五。又增項鬯而爲七。則鄭注之。非明矣。至方氏法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墀而祭之。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

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爲鬼。大夫立三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墀音善。適丁歷反。顯考無廟之顯。依注作皇。

國鄭氏康成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

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墀。書曰三壇同。

壇。孔疏書金縢文。案此則祭皆為壇無。祭於平地者去壇為壇之說可疑矣。王皇皆君也顯明

也。祖始也。孔疏皆爾雅釋詁文。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

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孔疏昭之遷主總合藏武王祧中穆

之遷主總合藏文王祧中故鄭注周禮守祧先公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至大禘毀廟之主陳於

太祖是毀廟主在太廟祫乃陳之故知不啻以下遷主藏於后稷廟也文武二廟既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

上藏於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廟也。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

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案文武以下遷主皆藏兩世室中故謂文武世室為二祧諸侯

無世室祧主藏太祖夾室故即謂始祖廟為祧。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為壇壇

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

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傳曰毀

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魯煬

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人。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尊卑旣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王立七廟者。親廟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爲七廟也。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近者封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

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考。高祖也。顯。明也。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爲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去祧爲壇。謂高祖之父也。不得四時而祭之。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墀者。謂高祖之祖也。不得在壇。若有祈禱。則出就墀受祭也。高祖之父。初寄在祧。不得於祧中受祭。故曰去祧。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在壇墀者。不得享嘗。有祈禱。乃祭之。無祈禱。則不得祭也。去墀曰鬼者。若又有從壇遷來墀。則此前在墀者。遷入石函爲鬼。雖有祈禱。亦不得及。惟禘祫乃出也。諸侯立五廟。壇墀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爲二祧也。月祭三廟。顯考祖考不得月祭。止預四時。皆降於天子也。去

祖謂去太祖也。卽高祖之父。諸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卽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所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異於君。故立二壇而不單也。顯考祖考無廟。以其卑也。大夫高太二祖無廟。若有所禱。則爲壇祭之。去壇爲鬼者。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得祭。但薦之太祖壇而已。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具王制疏。適士謂天子三等諸侯。上士。悉二廟一壇也。顯當皇考。曾祖。曾祖旣無廟。有所禱。則爲壇祭之。若遷去於壇。則爲鬼。不復祭也。官師。謂諸侯中士。下士。爲一官之長者也。一廟爲父立之。王考雖無廟。而猶獲祭。謂在考廟者。去王考爲鬼。謂曾祖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所禱。則薦之於廟。

也。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死則曰鬼，亦得薦之於寢。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方氏慤曰：分地者，天子之地，建國者，建諸侯之國，置都者，置公卿之都，立邑者，立大夫之邑，分地建國畿外之臣，所以嗣也。置都立邑畿內之臣，所以祿也。陳氏祥道曰：月祭者，薦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冰，薦鮪羞含桃，與夫嘗麥嘗穀嘗麻嘗魚，皆先薦寢廟，是也。享嘗者，四時之祭。周官大宗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及司尊彝所載彝，舟尊，壘是也。有禱焉者，求福之祭也。周官小宗伯：大雩，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祇。凡王之會同，軍旅田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凡天地之大雩，類社稷宗廟，則爲位。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國有大雩，故皆令禱。

祀是也。朱曰官師諸有司之長也。官師一廟止及禰郤於禰廟併祭。祖過士二廟卽祭祖祭禰皆不及高曾。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廟而三。大夫亦有始封之君如魯季氏則公子友仲孫氏則公子慶父叔孫氏則公子牙是也。吳氏澄曰親廟四。祧廟二。其爲三昭三穆并太祖凡七廟有功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太祖同宗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孔氏穎達曰此遷主所藏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彼祧遠祖廟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虔注云曾祖廟曰祧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

又曰遠廟謂文

武廟也。又武廟在應遷之列。故云遠廟特爲功德而留。故謂爲祧。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享嘗四時祭祀。文武特留。故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陳氏祥道曰。周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所謂五寢者。自考廟以至祖考之寢。廟也。主七廟而其寢乃五者。爲其二祧將毀。先除其寢。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遽毀。故去有漸也。

辨正徐氏邈曰。左傳稱孔悝反。祔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爲歛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此皆大夫有主之文。又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爲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案經傳未見士大夫無主之義。有者爲長。陳氏

祥道曰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亦明矣。王肅謂二祧一爲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爲高祖之祖則六世矣。誠能明其言之意而不溺於文王之功德則通矣。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曾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尙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閒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馬氏晞孟

曰說者以爲七廟之中。祧廟一則爲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楊氏復曰。案祭法與王制不同。大抵王制略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墀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墀。以待它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墀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皆衰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

案此記天子兼二祧爲七廟。蓋韋玄成說也。劉歆則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爲九。語類中朱子獨以劉說爲然。則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中。自有定論。先儒若陳氏馬氏吳氏亦各躐

劉而疑鄭。其以文武世室爲二祧者。周禮鄭注所謂因祧主所藏故名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其義亦如之。二祧之祭各經雖無明文。以理論之二祧爲高祖之祖父。其祭視太廟親廟宜少殺。此記所以有享嘗乃止之文也。若以文武世室爲七廟中之二祧。則宜月祭而不止享嘗矣。孔氏謂祧不月祭。本望經爲說。至陳氏以二祧將毀并埽除之事去之。其意若以爲文武之廟。則不可以將毀言。若以將遷爲將毀。則高祖矣。焉有廟在四親之內。乃去其月祭并埽除之不事乎。要之記有二祧。必非文武廟也。若文武廟。何至不月祭耶。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

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爲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眾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大夫以下為眾特置。故曰置社。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眾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

制大社爲大。此孟子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爲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爲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而絲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土，冢土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大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牲曰：社事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

案社有與郊對舉者。漢志引禮記祭地於泰折在北郊，就陰位也。案今記無此蓋逸文。周禮大宗伯以冬至日致天神，夏至日祭地

元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

大司樂園丘方澤。此禋祀之禮。禮之最重者也。社有與稷並稱者。大司徒設社稷之壇。會社稷之職。夏官小子掌衅于社。稷。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也。方澤祭全載之地。大社祭中國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諸侯國社祭其一國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天唯天子得祭之地。則諸侯大夫士無不得祭。但有廣狹不同者。天父道地母道也。天尊地親。父尊母親。天非天子不得郊。見地各以其所食爲社也。惟於天尊之故。禮多舉郊。而祈穀祈年不及。舉其重以明尊也。於地親之故。瘞埋泰折止一言。而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置社悉數之。舉其多以明親也。不明此義。而胡氏有社無北郊之惑生矣。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霤力

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

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

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

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

釋幣於門。孔疏。此證大

上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

孔疏。此證

祀。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孔

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七祀五祀之義。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國門謂城門也。國行謂行神在國門外之西。泰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祀之也。此七祀是爲民所立。與眾共之。其自爲立者。王自禱祭。不知其當同是一神。爲是別更立祀也。諸侯減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其鬼曰公厲。大夫減諸侯司命中雷。故三祀。族厲。古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方氏懋曰。司命。卽周官以禋燎祀司命者是矣。厲。卽春秋傳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是矣。以司人之命祀之。求有所延。慮其爲厲。故祀之。使有所歸也。門行曰國。而戶竈不言者。以其在

內故也。大夫而下。雖門行亦不言者。以所立皆非為國也。司命天神。故首言之。中霤土神。故次言之。門在外。故又次於中霤。行在道。故又次於國門。厲之施毒。不特在道而已。故又次於國行。戶雖在內。特用於房戶之間而已。故又次於泰厲。竈則化飲食以養人。非人之養也。故以是終焉。獨族厲先於門行者。以厲之為道。在天道則為卑。在人道則為尊。故或先或後。以尊卑之辨也。大宗伯言以血祭祭社稷五祀。則七祀之說。非周制可知。曲禮王制止言大夫祭五祀。蓋以周制言之。上可得以兼下。而五祀主於家故也。

論 陳氏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

矣。特祭法以司命泰厲為七祀。而左傳家語則以五祀為重。

該脩熙黎句龍五官。月令爲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劉昭之徒爲門井戶竈中雷。鄭氏釋大宗伯則用左傳家語。釋小記則用月令。釋王制則用祭法。而荀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七祀之制不見。它經鄭氏以七祀爲周制。五祀爲商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五祀中雷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耦陰也。故祀於秋。兩漢魏晉立五祀。井皆與焉。隋唐用月令祭行。及復脩月令。冬亦祀井。

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較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

祀也考之於禮五祀之牲羊牲案小司徒小祭祀共羊牲祭於廟有主有

尸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則五祀祭於廟可知曾子問祭

五祀尸入則有尸既殯而祭不醕不醑則凡祭五祀固有侑

醕與酢矣老婦之祭先儒以為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

又謂卿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大夫以下宗廟無主五

祀亦無主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有主與否不可考也

餘論馬氏端臨曰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霤門戶行

竈則所祭之神即其地也而隋唐以時享祖宗時并祭於廟

蓋本鄭康成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言祭於廟注周禮宮正

言祭七祀於宮中夫五祀皆人生日用起居所係當即宮居

而祭之。若廟所以崇奉祖宗，不當雜祭它鬼神於其地。如門戶中雷廟亦有之，因時享而并祀於其地，猶可也。若司命竈行於廟，何關？況泰厲乃帝王之無後者，非我族類，得毋有相奪予享之患乎。

禮記鄭氏康成曰：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

禮記鄭氏康成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閒，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案：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請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

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傷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

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
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孔
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鄭注王子謂王之庶子
公子謂諸侯之庶子。不得爲先王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
故祭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但爲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
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方氏慤
曰。立孫之子爲來孫。必曰來者。言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
也。曾立見小記解殤見檀弓解。每言適則庶殤在所不祭矣。
重本故也。然以尊而祭卑。故曰下祭。且在王而下。每殺於廟

數之二焉。曾子問所謂陰厭陽厭者是矣。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有厚薄，則禮有隆殺也。德厚者流光，既上及其祖，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正統也，不混淆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眾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

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禦魚呂反。蓄音哉。其音恭。鄣音章。殛紀力反。去起呂反。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爲上公。祀爲

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

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簡。

孔疏。本漢律歷志文。案月令。春

其帝太皞。夏其帝炎帝。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而王。又案昭十七年左傳。郊子稱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皞之後也。著眾。謂使民興事。知休

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

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

案辨詳檀弓。

殛。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

知五教之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

案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吳治河。帝紆十三年商

侯冥死於河。

其官玄冥水官也。

案為玄冥之官者。脩與熙二人。乃少皞之後。非契後。冥雖治水未嘗

為玄冥之官。冥其名。非官也。

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

祀也。孔氏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

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

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

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

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大旱七年。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

為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也。其工後世之子孫

為后土之官。后君也。為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

之以配社之神。帝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

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眾事而野死。鯀塞水無功。被堯殛死於羽山。治水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之。又世本云。作城郭。是亦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耳。禹能脩父之功。故祀之。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其財。謂山澤不鄣。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湯除虐。謂放桀也。去民之蠶。謂伐紂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烈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者。釋上文泰壇泰折等祀也。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寒暑水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

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非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
劉氏彝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民賴其法成身者也伏羲氏作八卦而民賴之以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神農氏作耒耜而民賴之以知耕種之益黃帝氏作衣裳而民賴之以知尊卑上下之分堯舜執遜避之義而民賴之以知廉讓崇德之美后稷立耕稼之規而民賴之以知粒食畎畝之法是皆功及萬世而莫敢或違故有天下者祀以爲報所以重民之生也以死勤事者忠於國者弗顧其生義於君者弗惜其死祀之則忠義勸於天下矣以勞定國者夙夜勞瘁弼成玉業如伊尹之相湯升陟如呂望之鷹揚我武如周公之坐

以待旦也。能禦大菑者。如洪水爲菑而后土氏能平五土懷
襄昏墊而夏后氏能滌九源。既免民之魚鼈又敷土以播殖
也能捍大患者。如玃狁猾夏而宣王斥之管蔡亂國而周公
征之楊墨亂教而孟子闢之皆俾大患弗克興焉。黃帝正名
百物者。謂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爲舟楫而取諸渙。服牛乘
馬而取諸隨。重門擊柝而取諸豫。設杵臼而取諸小過。弦弧
矢而取諸睽。作宮室而取諸大壯。易棺槨而取諸大過。立書
契而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興天下之利。而其其財用
於無窮者也。陳氏祥道曰。凡聖賢之有功烈於民者。蓋皆
應時而造。隨所著見而已。其內之所在。豈止於此哉。堯之道
至於無能名。而其所以見記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舜之

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勤眾事而野死以此推之則功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夫法施於民所謂民功曰庸也以死勸事以勞定國所謂事功曰勞也能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所謂治功曰力也

案禹貢言既脩太原存鯀功也則權其保障太原之功而秩祀之宜也奉以配天似過而國語晉平公疾夢黃熊鄭國僑言鯀化黃熊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少卑晉實繼之韓起告晉侯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與此言夏郊鯀合而劉氏基云夏之天下受之舜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於舜卽逆於天天其弗享之矣持論甚正今思國

語謂鯀化黃熊語已近怪三代皆舉夏郊配祭以鯀理亦不
確而謂晉可代周郊天尤為非禮子產不應有是言也或屬
晉人飾說而記者亦因附會與。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漱芳閣摹刻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齊戒薦羞之義也此於別錄屬祭祀。方氏慤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若冠昏射燕聘與鄉飲酒皆言義也亦此意。吳氏澄曰凡儀禮經中有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卿大夫士祭禮三篇此篇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與諸篇引儀禮經文而釋之者不同。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數色角反。悽音妻。愴初亮反。濡音儒。怵敕

律反。惕它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忘與不敬。違禮莫大焉。合於天道。因四時

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夏殷禮也。周以

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

孔疏。王制春禘。夏禘。周禮春祠。夏禴。故鄭謂此夏殷禮。鄭於郊特牲

春禘注。當爲禘。則此亦同。案天子植禘。春物未成。祭品薄也。則於春言禘者是。此與郊特牲皆言春禘。或舉以該夏。歟。

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

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迎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

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為一祭之間。孔疏。一祭比一年為小。

孝子不知鬼神之期。孔疏。不知鬼神去來。故祭初若來故樂。祭末若去故哀。推而廣之。

放其去來於陰陽。孔疏。由一祭推一年。春夏陽生長似神之來。故有樂。秋冬陰斂似神之去。故無樂。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論祭事。此節明孝子感時念親四時

設祭之意。禘陽之盛也。嘗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思

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秋不言如見。春不言非其煖

互文也。先秋後春。以悽愴為甚。周禮四時祭皆有樂。殷烝嘗

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鐸。萬舞有奕。下云。顧予烝嘗

則殷秋冬亦有樂。義具郊特牲疏。吳氏澄曰。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四時皆不用樂。此

蓋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所據。方氏慤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

敬與怠言其心。君子之於祭。自外入者。因時以舉事。因事以

生心。由中出者，因心以行事。因事以從時。以時對月，則時不爲近。以時對歲，則時不爲遠。然朔月有告，以於禮爲小。而不嫌於數也。三年有祫，以於禮爲大。而不嫌於疏也。禘非不送往而哀也。然順陽出之義，故以迎來爲主。而有樂，嘗非不迎來而樂也。然順陰入之義，故以送往爲主。而無樂。一祭之間，神未嘗不來，亦未嘗不往。人未嘗不樂，亦未嘗不哀也。經之所言，特各有所主爾。輔氏廣曰：以一祭言之，則始爲來而終爲往。以一歲言之，則陽爲來而陰爲往。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齊側皆反。散悉但反。樂五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

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春秋傳曰

屈到嗜芟。

孔疏楚語云。屈到嗜芟。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芟。

孔氏穎達曰。此

明祭前齊日之事。五事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之。若見其所爲齊之親也。方氏慤曰。齊於內。所以慎其心。齊於外。所以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爲齊者。思之至故也。

存疑程子曰。凡祭必致齊。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此孝

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齊不容有思。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然能事鬼神。已是上一等人。張子曰。齊須是屏絕思慮。至祭之日。便可與神明交。若如此思之。卻惹起無窮

哀戚如何接神。所謂思其居處笑語。惟當忌日宜如此。

辨 眞氏德秀曰。程氏謂齊不容有思。有思非齊也。蓋齊與戒異。當七日之戒。凜然祇懼。容有思焉。及齊三日。則湛然純一。無所思矣。此齊與戒之分也。愛慕之極。儼乎其若存。誠慤之極。昭乎其有見。敬則有不敬則無矣。故親在而養必以敬。親沒而享亦以敬。親之存沒有異。而孝子之敬則同。夫如是則終身弗辱其親矣。黃氏震曰。齊之言齊也。齊者致一也。齊而一於思親。則外事絕矣。思親不害於爲齊也。若謂齊不可有思。恐淪於莊子心齊之說。後世竊之爲禪學者也。程氏講明正學。而門人多流於禪。往往多附益之。學者宜謹。孔子云。祭思敬。

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

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儼音愛還音旋本亦作旋愾開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孔疏若特牲少牢士

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闔戶若食閒孔疏案士虞禮無孫行為尸則祝闔戶爝如正祭尸一食九飯之頃

則有出戶而聽之陸氏德明曰儼微見貌孔氏穎達曰

此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也入室謂祭之日朝初入廟室

時也髣髴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出戶謂薦饌時孝子薦俎酌

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時必有悚息肅肅然如聞舉動容

止之聲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

息之聲也慕容氏彥逢曰前言致思於未祭之始此又言

祭之日也儼然者以愛之至則存不忘乎心故必有以見乎

其位。肅然者言思之靜。於無聲之中而有所聞。周旋出戶者。以親之在此。不忍遽退也。出戶而聽者。已祭出戶。猶疑而聽焉。悵親之將往而不得見也。既愾然矣。又有聞焉。則思不能忘也。歎息之聲。遠而微矣。此其所以為至也。馬氏晞孟曰。儼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愾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愾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存著則謂其思念也。孔氏穎達曰。此覆

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嗜欲不忘於心故也。致其端愾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如親有在。當想見之。何得不

敬乎。方氏懋曰。色不怠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懋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亾而猶存。致其懋矣。神雖微而猶著。馬氏晞孟曰。存者。有在乎內也。著。則有見乎外也。輔氏廣曰。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怠於心。

案此一節。結上文兩節之意。色不怠乎目。則入室優然。必有見乎其位矣。聲不絕乎耳。則周旋出戶。聞其容聲。出戶而聽。聞其歎息之聲矣。心志嗜欲不怠乎心。卽上文思其居處笑語。志意所樂所嗜是也。致愛則存以下。總見先王之孝。存著皆本於誠。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養羊尚反。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猶祭也。饗也。忌日。親亾之日。忌日者不

用舉它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

日亾。其哀心如喪時。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終身念親不

忘之事。方氏慤曰。生事之以禮。所謂敬養也。死祭之以禮

所謂敬享也。然猶未也。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

可謂能終矣。故曰思終身弗辱也。練祥則止於又期而已。忌

日則比年有焉。故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於是

日志於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於它事。輔氏廣曰。一息

不敬則絕於理。絕於理則辱其親。志有所至。謂思念於親必極其至。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安得不敬而以養享二字。言君子終身之敬。又因終身二字。而以忌日一事。言君子終身之哀。

通論張子曰。或問忌日有薦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人情自亦不害。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濟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鄉去聲。盞烏浪反。相息亮反。齊如字。愉羊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饗帝。能饗親。謂祭之能使之饗也。帝。天

也。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奠盎設盎。齊之奠也。勿勿

猶勉勉。慤愛之貌。此時君牽牲將薦毛血。

孔疏。皇氏疑君制祭。夫人酌盎齊以

獻。此於事太早。以奠盎爲洗牲。勸諸經傳無據。則卽言制祭無妨。

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

日也。饋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

孔疏。此有司徹文。上大夫饋尸。

則天子諸侯之繹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意。饗

帝爲難。故聖人能之。饗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此本爲饗親而

發。欲與饗帝同也。孝子歸鄉。然後能使神靈歆饗。齊齊。整齊

之貌。愉愉和悅之貌。忠謂忠心也。方氏慤曰。孝子之饗親

鄉之以心。而人道盡矣。故臨尸而不怍。馬氏晞孟曰。饗帝

饗親。致其誠而已。聖人體其道之盡也。蓋德不足以與之對

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也。孝子盡人道也。慕容

氏彥逢曰。書曰。面稽天若。面天所若而不背。所謂鄉也。孟子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則其心之所鄉可知。項氏安世曰。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也。輔氏廣曰。德與天同。然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饗親。內直之謂敬。盡己之謂忠。內直則外自齊。盡己則盡人。無不順。

存異

鄭氏康成曰。色不和曰忤。孔疏。曲禮云。容無忤。忤謂顏色變。卽不和之意。

案此緊承上終身弗辱來。人之生也。性受之天。形受之親。全而受者全。而歸聖人者。天之孝子也。終身一有所辱。則當祭何以對天。何以對親。此心必有愧赧而不自安者。故惟聖人

孝子乃能不怍也。蓋心有所怍，則心已不在祭，而敬忠皆失，豈復能鄉親而欲親饗之不可得已。鄭專以色言，似隔。又案說文，勿字似旃脚。一麾三軍盡退，勿勿者，雜念盡除，專一鄉之之意。先儒謂戒禁它念亦稍隔，此說亦可備一解。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不欲生，思親之深也。明發不寐，謂夜而

至旦也。祭之明日，謂繹日也。

孔疏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王午，繹是祭之明日為

也。言繹之夜不寐也。二人謂父母。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

文王祭思親忠敬之甚。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似不復欲生也。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解祀之忠敬之事。惟文王能如此。與與是不執定之辭。詩乃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詩者。記者斷章取義。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爲文王詩也。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者。旣設禘祭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歆饗。故必樂。又想及饗已至之必分離。故必哀也。方氏慤曰。事死如事生。所謂如在也。思死如不欲生。所謂至痛極也。忌日必哀。所謂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心瞿也。明發者。發夕至明也。祭之明日猶且如此。而況祭之正日乎。於將

祭而齊焉。則逆思其所以去。故曰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者。以其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故也。饗之必樂。則樂致其來。已至必哀。則哀思其去。前經言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正謂是矣。慕容氏彥逢曰。此言惟文王然後能盡饗親之義。自事死如事生以下。皆言至誠之盡。非文王孰能之。生者人之所欲。思死者至於不欲生。則其至性可知矣。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者。心有所屬也。凡此皆本於心。非由外作。故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言非特見其身而已。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如生事之先意承志也。沒而思之。猶如此。非文王其孰能之。明發不寐。言未祭也。饗而致之。言方祭也。又從而思之。言既祭也。自未祭至於既祭。思親之

誠續而不絕。無須與忘焉。其愛敬之心至也。歟。其饗也。如見親之在焉。故必樂已至矣。則念其將往也。故必哀。饗之必樂。申前文饗而致之之義。已至必哀。申前文又從而思之之義。朝與陽俱來。夕與陰俱往。因其往來而哀樂從之。朝踐主享。饋孰主食。亦禘嘗之義也。一日而陰陽分焉。故樂與哀半。

陳氏祥道曰。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死祭之以禮。故祭之之日。樂與哀半。陳氏滸曰。如不欲生。似欲隨之。

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文王之詩。言此詩足可詠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

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如欲色然。以時人於色厚。假以喻之。二人容尸侑也。孔氏穎達曰。王肅解欲色。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又案有司徹。上大夫儻尸。別立一人。為侑以助尸。似鄉飲酒禮介之副賓也。繹祭與儻尸同。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也。

案二人只指父母為是。云尸侑非也。事死者四句。統論平日。所謂終身之憂也。稱諱如見親。方氏聞名心瞿之說。為是不必粘定廟中。祀之忠也。二句。方說祭時。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十字一句。言如見親於所愛之人。其色若欲接之。於所愛之物。其色若欲玩之。若欲食之也。鄭說可通。王說欲見於

上如見字反隔。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趨音促，數色角反，贛貢同濟子禮反，樂音岳，慌況往反，惚音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慤與趨趨

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

漆非形貌之狀，故讀如切。 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

孔疏：凡接親親不事容貌又相親近。 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

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祭，或從血腥始。孔疏

孔疏 卿大夫

夫以下從饋熟始。

至反饋是進孰也。

孔疏 皇氏云：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尸更反入而設饋，故云。

反饋定本又作及。

薦俎豆與俎也。恍惚，思念益深之時也。豈一端言

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

人慤而趨趨。

孔氏穎達曰：此記仲尼嘗祭之儀。濟濟是容

貌，自疏遠漆漆，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容以遠，若容以自

反。此賓客之事，何得神明之與交。更覆結云：孝子何得濟濟

漆漆之有言，不得有也。樂成謂設饌進孰，合樂成畢。薦俎謂

薦其饋食之豆，并牲體之俎也。進饋之前，與神明交，貴其誠

敬。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謂助祭

之人，於此特致其濟濟漆漆，賓客之事。若孝子自濟濟漆漆

此乃賓客之事。何得恍惚思念之有乎。方氏慤曰：奉薦而

進，謂子奉所薦之時物而進之於其親也。

案其親也。鄭注與其行也。對謂身親

執事。方直指其親而言。以奉薦而進其親也。為句與注異。亦通。

慤言奉之之容。完實而無文

趨趨以數言。行之之節。收攝而不疏。濟濟者威儀之齊。而遠

則優游而不迫。漆漆者威儀之飾。自反則反覆而不苟。濟濟

者之遠。則異乎趨數者矣。漆漆之自反。則異乎慤者矣。序其

禮樂。則先後得以不失其倫。備其百官。則小大得以各正其

事。故君子於是致其濟濟漆漆也。致其濟濟漆漆。則非以恍

惚與神明交矣。故曰夫何恍惚之有。恍焉若無。惚焉若有。神

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狀如此。

存異

王氏肅曰：容也。遠也。容當為容。

案容字連上。謂濟濟之容。漆漆之容。王說非是。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官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比必利反。屬音燭勝。

音升與
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

脩既設。謂埽除及黜堊。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言想其彷彿來。孔氏穎達曰。

自此至成人之道。廣明孝子祭祀之義。虛中以治之。言心中惟思此祭而已。廣雅洞洞屬屬敬也。恭敬心甚。如舉物之弗

勝心所奉持。如似將失於物。此孝子心敬之至極也。既薦其俎。於是使祝官啟告鬼神。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恍惚似神明。交接庶望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方氏慤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下。日遂戒。此慮事之所以豫也。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苟可薦者。莫不咸在。此具物之所以備也。豫則無不及之時。備則無不足之用。齊者心不苟慮。必依於道。凡以致其虛而已。脩以葺其舊。設以飾其新。百物既備。則凡祭所用之物。無所不備矣。祝以孝告。而諭人之志意於神。嘏以慈告。而諭神之志意於人。神人和諭。如是而祭。庶幾乎神。或饗之庶者。幸而不必之辭。或者疑而不定之辭。郊特牲言。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正謂是也。吳

氏澄曰。此一節其節有三。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之始也。夫婦奉承致愛也。而又洞洞屬屬以致其忠敬焉。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百官奉承致敬也。而又諭神交神以致其愛焉。

案如弗勝。如將失之。是極擬其奉承而進之之容也。疏謂如弗勝是祭事。如將失其親容而弗獲見。非然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當盡己而已。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孔氏穎達曰。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慤焉。謂外亦慤焉。

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包眾事。故不云而

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進之與退。必恆恭敬。如似親聽父母之命。而父母或使之也。陳氏澔曰。禮有常經。不可私意爲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詘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敖五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詘充詘。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孰也。欲。婉順貌。齊。謂齊莊。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字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之祭。觀其貌

而知其心。孝子之祭可知也。以下諸事是也。其立之也。言孝子尸前而立也。已徹謂祭畢已徹饌食。方氏慤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言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言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誦身之屈。愉色之愉。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陸氏佃曰。立而不誦。以其恃親。故謂之固。進而不愉。以其憚親。故謂之疏。薦而不欲。若不得已而後薦也。不愛莫大於是。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敖也。凡祭以齊爲本。方祭嫌於不愉。祭

已嫌於不齊已徹而忘之是之謂忘本。輔氏廣曰立以身言故曰詘進以貌言故曰愉薦以心言故曰欲退而立如將受命誠敬屬屬乎進退之間也已徹而退有敬齊之色誠敬屬屬乎終始之際也色非可以偽爲也。

案親者身之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謂吾事畢矣則已忘其親故曰忘本先儒謂本於德本於孝由其心之不誠故如是則以本字屬人子說當云無本非忘本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奉芳勇反儼魚檢反恪苦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和氣謂立而詘成人既冠者然則孝子不

失其孺子之心也。孔氏穎達曰：嚴謂嚴肅威，謂威重儼，謂儼正恪，謂恭敬。四者非事親之貌，事親當和順卑柔也。方氏慤曰：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故言之序如此。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陳氏澔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奉盈，如弗勝，將失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盡，乃孝子之道。

通論 方氏慤曰：夫爲人子者，髮必髡，髻衣必青純，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財不私有也。言不稱老也，貴爲世子，而齒讓必行於學，尊爲大夫，而車馬不敢受於朝，凡以成人之道，非所以事親而已。慕容氏彥逢曰：君子所性本於仁，深愛則仁之心，和則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

容。故曰仁人之事親。

存疑 孔氏穎達曰：言孝子對神，容貌敬慎，如執持玉之大寶，如奉盈滿之物。

案 此節是孝子事生之容。朱子訓色難全，引此可見。記者言祭而以此結之，正見孝子事死如事生也。孔氏亦以祭言泥矣。又如執玉四語，固是敬然，敬正由深愛出，非謂愛又須敬愛敬闕一不可也。

總論 吳氏澄曰：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愛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

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長竹文反。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治國有家道。

慕容氏彥逢曰：先王所

以治天下者，在順乎民，所以順民者，在因其性。五者民性之所有，人道之所先。天下莫不貴者，道也。尊無二上，繼天而爲之子。位莫貴焉者，君也。道者所由而行，君者所恃而治。孰有大於斯。凡有德者，能得道者也。凡有爵而貴者，佐君而理者也。爲其近而貴焉，則所貴者廣矣。親生我者也，兄先我者也，子承我者也。之所以爲人，盡於此三者。於親致其孝，於兄竭其敬，於子盡其慈。人道備矣。貴老則凡在己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廣孝也。敬長則凡在己右者，欲其同於兄，所以廣

敬也。慈幼。則凡在己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廣愛也。先王推其所爲。至於如此。則天下之大。莫能外焉。宜其可以運諸掌。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也。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王于
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兄事。謂若三老

五更也。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孔氏穎達曰。以聖人之德

無以加於孝。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者。謂養三老也。

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有事之如兄者。謂養

五更也。因人心之孝弟。即以孝弟教人。是因而不改。祭天子

諸侯俱有養老之禮。皆事三老五更。故文王世子注云。二老如賓。五更如介。但天子尊。故父事屬之。諸侯卑。故兄事屬之。方氏慤曰。於天子言父。於諸侯言兄者。以弟不足以盡天子之德。而諸侯未足以盡孝之道故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因其良知良能而教之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故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孝焉。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弟焉。先王有孝弟之教如此。則上足以承父兄。下足以令臣庶。而刑於四海矣。故曰。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輔氏廣曰。孝生於仁。弟生於義。仁可以包義。義未足以盡仁。故有近王近霸之說。

存疑

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

存異項氏安世曰。古人謂事親爲仁。敬長爲義。王者以仁覆天下。故至孝近之。君之道主乎仁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於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卽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爲羞。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霸耳。由威文以前。堯舜之四岳。夏殷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爲二伯。成王時犬公爲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爲二伯。是亦可羞乎。

案各經不言霸。惟孔孟于桓文之屬。謂之霸。祭法言其工氏之霸。亦因孔孟之說。而追稱之。非古誠有所謂霸也。項混霸

于伯致以周召二伯爲霸。此與援儒入墨者等耳。堯舜四岳夏殷二伯之說。又直以注疏傳會語爲墨守矣。尙謂學者考古不精。不亦過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錯千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長。父兄也。睦。和厚也。尊長。出教令者。

孔氏穎達曰。人君欲立愛於天下。從親爲始。言先愛親也。己愛親則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欲立敬於天下。從長爲始。言先自敬長。己能敬長。民亦敬長。是教民順也。睦則恩慈。故云慈睦。民既慈睦。則貴所有之親。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

在上之教命。馬氏晞孟曰。愛所以爲仁。敬所以爲義。事親者仁之實。故立愛自親始。從兄者義之實。故立敬自長始。

方氏慤曰。相親之謂睦。不悖之謂順。堯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則睦固出於愛親矣。孝經曰。以敬事長。則順則順固出於敬長矣。能慈睦則相親而不離。能敬順則從命而無逆。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愛敬之道。自此以下。皆展轉相

因。廣明其事者。蓋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爲次。非本相因之辭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孔氏穎達曰。

此論郊祀之禮。以是吉禮。大事故喪與凶服皆辟之。方氏

憲曰吉禮莫重於祭祭禮莫大於郊故不敢以凶事干吉禮焉然非敬之至又安能如是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於碑卿大夫

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取腓骨乃退燔祭祭腥而退敬之至

也從才用反碑彼皮反袒徒旦反鸞力端反割苦圭反腓音律骨力彫反燔音每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祭宗廟也穆子姓也孔疏姓生也子孫是昭穆所生

言穆者文不備方氏憲曰父為昭則子為穆故以穆言之答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

為豫麗猶繫也毛牛尚耳以耳毛為上也腓骨血與腸閒脂

也孔疏腓血也燔祭祭腥祭燔肉腥肉也湯肉曰燔孔疏腥肉即禮

運腥其俎燔肉即禮運孰其殺此先燔便文耳湯肉不全熟以鬼神異於生也若小祀則煮熟之所云一獻孰孔

氏穎達曰此明祭廟牽牲致敬君牽牲時子姓對君共牽牲

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依次從君也。牲以紉繫著中庭碑將殺牲。卿大夫袒取毛牛薦之耳。主聽故以耳毛欲使神聽之用。鸞刀割牲體又取血及腸閒脂血以供薦而骨以供炙肝及熟蕭也。乃退謂殺牲竟而取卿大夫所割血毛胙骨薦之竟而退也。祭有三節此一節竟故退薦胙骨之後以俎載爛肉腥肉而以祭祭卒而退是恭敬之至極也。方氏慤曰答

君必以穆示父子合敬而致其力也。卿大夫從君而在穆後故曰序從言不失先後之序也。袒示其用力之勞也。毛牛則告全故也。尙耳欲神之聽之雜記周官謂之頤也。郊特牲言肉袒親割此言卿大夫者。卿大夫相君故也。鸞刀以割取聲和而後斷也。取胙骨將以染蕭而燂之也。爛則向乎孰矣。腥

則全乎生而已。夫祭之日，內之父子，外之君臣，周旋反覆，從事至於如此，故曰敬之至也。葉氏夢得曰：牽牲而入廟門，麗於碑，所謂納牲詔於庭也。毛牛尚耳者，所謂升首於室也。割取腍膋以合羶香，所謂臭陽達於牆屋也。祭爛腥而退，所謂至敬而不享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

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孔疏：周人尚文，祭百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彼季氏大夫之家，禮儀應少，亦

以朝及闇，故夫子識之。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下之和，論郊祭及日

月之義。郊之祭者，謂夏正郊天於此郊時，大報天之眾神，天

無形體懸象著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為百神之主。配之以月。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為重。以對日耳。馬氏晞
孟曰。周官掌次職云。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始往所止居。小次既接祭退佚之所。是與諸臣代有事也。惟其與諸臣代有事故。雖以朝及闇而不繼之以倦也。

存

鄭氏康成曰。闇昏時也。陽讀為日。兩日。陽之暘。

孔疏。洪範庶徵。

陽。謂亢陽乾燥。日中乾燥異於昏明。恐人以晝陽夜陰終日而祭。故讀從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

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

亦謂此郊祭也。

孔疏。檀弓大事非止是喪。亦兼諸祭。故云亦謂此郊。

孔氏穎達曰。蓋

天地獨為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為一壇。故日得為眾神之

主也。劉氏敞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言周人尚赤。先日

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可行祭事矣稍後則晝晝則與殷人日中相亂。楊氏秀曰或謂郊祀上帝則百神從祀然乎曰郊之祭也犬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日月之明即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

案郊爲大祭儀節應多非終日不能畢上闇字以日未出時言。陳氏澔所謂昧爽以前是也若如鄭昏時說不幾于禮器繼燭之譏耶陽以日出言即禮器質明蓋平旦之氣斯可以交神明日中則太晏矣下闇字以昏時言以朝及闇者謂日出行禮至昏而畢即疏所引禮器質明及晏是也。劉說約略大意以日欲出而其時猶闇其說亦近但只說得以朝闇未

說到以朝及闇要知鄭注終日之說本確不可移。劉有心求異，宜其戾耳。又案周禮大司樂冬至圜丘以天神皆降為說，則天神無不在矣。楊說未安。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別彼列反，巡依注，讀沿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幽明者，謂日照晝，月照夜，端正也。巡，讀如

沿。漢之沿，謂更相從道。

陸氏佃曰：巡，讀如字，致若冬夏，致日秋冬，致月其相巡也，以相濟也。陳

氏澁曰：終始相巡，只是終始往來，周流不息之義，不必讀沿。案三說相兼，乃備蓋相沿，故不息，不息故相濟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皆據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為幽，日為明，日在壇，月在坎，是

殊別幽明。制定上下也。日爲陽在外。月爲陰在內。今祭日於東。用朔旦之時。是爲外。祭月於西。用鄉夕之時。是爲內。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也。陰謂夜。陽謂晝。夏則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是陰陽長短也。月之與日。同行黃道。其晦朔之日。月與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方氏憇曰。壇之形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且封土爲壇。其形高而顯。鑿土爲坎。其形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爲陽中。西爲陰

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
制上下之分。別內外之所。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之序如此。
且壇坎者。人爲之形。故言制。東西者天然之方。故言端。日出
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
之西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爲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日。
於西曰寅饒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爲死於東。揚雄
言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
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成一
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義配焉。陽道常饒。陰
道常乏。故運而爲氣。賦而爲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
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以是致天下

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乎。慕容氏彥逢曰。北雖爲陽生之方。然陰居其半。則出而未離乎內。南雖爲陰生之方。然陽居其半。則入而未離乎外。故惟東西然後可以別內外也。東南爲陽。而東陽中也。於陽爲純。西北爲陰。而西陰中也。於陰爲純。至於南北。則陰陽雜矣。陰陽雜。則非所以正其位也。故惟東西然後謂之端其位。

存疑 劉氏彝曰。冬至大報天於圜丘。而主日位。日於壇東。以象其所出。位月於壇西。以象其所生。東爲主。故曰內。西爲賓。故曰外。葉氏夢得曰。日月旣以竝祭。不可不別其方。日陽也。陽主乎闕。闕則壇升而在上。以別乎明。月陰也。陰主乎闔。

闔則坎險而在下。以別乎幽。

案郊之祭主日配月。以祭天而及之。此從祀也。春分祭日於壇。秋分祭月於坎。此專祀也。孔疏甚明。劉氏謂冬至位日於壇。東位月於壇。西反汨而亂之。且與本經祭月於坎違矣。所云日東為主。日內。月西為賓。曰外。是男內女外也。於義不悖乎。葉氏言日月並祭。不可不別其方。既並祭矣。如何一壇一坎。竊意從祀則皆壇。陽為主而陰從之。專祀則一壇一坎。辨陰陽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古者之祀日月。其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大宗伯。四類於四郊。兆日於東。

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
來年於天宗。天宗者。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
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五也。雪霜風
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六也。夫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
禋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之
外。秋分夕之於西門之外。此祀之正與常者也。日言朝則於
日出之朝。朝之也。月言夕則於月出之夕。夕之也。日壇謂之
王宮。以其有君道故也。月壇謂之夜明。以其昱於夜故也。其
次則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其牲體則實柴。其服則玄冕玄
端。其圭之纁藉則大采小采。禮之之玉則大圭邸璧。祀之之
樂則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玉藻十有二旒。龍衮以祭。玄端

以朝日於東門之外。則龍袞立端皆言其衣也。衣立端之衣則用立冕矣。鄭氏改立端爲立冕不必然也。虞氏釋國語謂朝日以立冕。然祀上帝以袞冕而朝日以圭璧。與張次設帟一切殺於上帝。則其不用袞冕可知矣。周禮於掌次之次帟案於典瑞之大圭鎮圭纁藉言朝日而已。則夕月之禮又殺乎此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悖布內反去起呂反奇紀宜反邪似嗟反治直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

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

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

物互之也。

孔疏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

微猶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

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能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

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

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

節，故可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合此五者以

治理天下之禮，雖有奇異邪惡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

吳氏澄曰：和用猶言利用，和者利於人而不乖戾之謂，義謂

君臣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外內，各得其

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

生也。致義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富而後教之也。

方氏慤曰：用志不至，不足以立禮；用力不至，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天人之道，可合而不可離，必合此五者，然後足以治天下之禮。奇言其無常，邪言其不正。劉氏彝曰：聖人正德以事天，敬祭以迎氣，是以大報天而主日，其致者五焉。一

曰致反始者，萬物成性，必始於天，聖人受命，亦始於天，將篤其末，必厚其本，此郊祭所以教天下反始之敬也。二曰致鬼神者，天地有神，以司其化育，宗廟有鬼，以基其治平，惟聖人爲能尊祖配天，必致其饗，致天下敬於鬼神也。三曰致和用者，郊祭天地，所以致陰陽之和，而民人康矣，所以致萬物之

豐而邦用足矣。四曰致義者。天地者萬物由之以生也。父母者子孫由之以生也。聖人郊祀所以父母乎天地也。兄姊乎日月也。致人倫之義於天下。而知所以勉乎孝弟矣。五曰致讓者。平治天下。教化天下。衣食天下。革其悖亂之心。而納之中和之域。弭其六極。而錫之五福。皆聖人爲之。具是五德。莫與比隆。而弗敢有其功。乃嚴郊祀讓德於天。俾天下力行其善。而弗敢有其善。郊使之然也。合此五善。以爲禮之本。則天下之禮。不失其本矣。在其微末。不足道也。

案此節鄭氏泛說平說。劉氏因上言郊并而屬之郊。似偏說。經卻透闢。經脈尤貫注。卽以此結上兩節可也。